

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臺灣台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利臺灣台語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並提高使用臺灣台語服務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臺灣台語能力，指臺灣台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臺灣台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部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部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。
- 四、本部及受託辦理之學術機構，對應考人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別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包括聽力、口語、閱讀、書寫四項測驗類型，其能力級別分為六級：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專業級。
- 七、本認證得分區辦理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部發給臺灣台語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臺灣台語認證僅證明臺灣台語能力，本部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責。